

《憲法》、「一國兩制」 與 《基本法》

勵進教育中心「尊重法律、鞏固法治」
教師培訓計劃

譚惠珠

2020年11月19日

[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請收看「真識基本法」

(1) 歷史篇

(2) 《憲法》與《基本法》關係

(一) 憲法的法律地位和效力

1. 憲法在我國法律體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

憲法序言寫明：憲法“是國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國各族人民、一切國家機關和武裝力量、各政黨和社會組織、各企業事業組織，都必須以憲法為根本的活動準則，並且負有維護憲法尊嚴、保證憲法實施的職責”。



2. 憲法作為國家的根本大法，適用於國家的全部領域。

國家主權被公認為國家內最高的、絕對的、不可加以限制的權力，而憲法是國家主權最集中、最上位的法律體現，

其效力範圍及於國家的全部領域。國家主權在其領土內的統一實施，決定了憲法在全國範圍內的統一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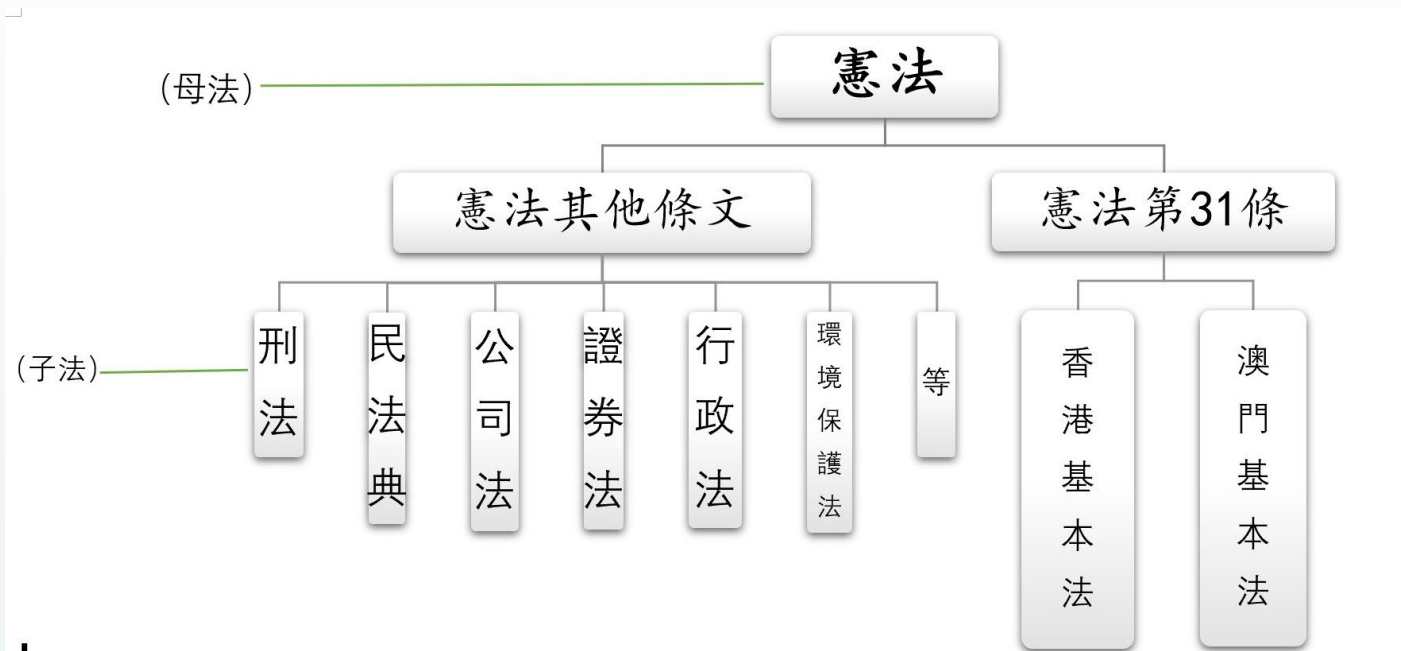


3. 我國憲法是確立國家立國的基本原則和根本制度，規定國家政治社會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問題。

憲法規定國家的根本制度、根本原則，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國家機構，國旗、國歌、國徽、首都。



4. 憲法是我國法律體系中制訂其他法律的基礎和依據。



其他法律當然也包括基本法在內。形象地說，憲法和其他法律的關係就是“母法”和“子法”的關係。憲法在整個國家的法律體系中處在最高的法律地位，具有最大權威和最高法律效力，其他法律都不得和憲法相抵觸。

(二) 香港基本法的法律地位

1. 基本法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按憲法第31條制定的全國性法律。

憲法第31條規定“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

因為憲法第31條規定了特別行政區可以實行與祖國內地不同的制度，因此在特區實行

“一國兩制”就與我國憲法規定的社會主義制度是我國的根本制度不矛盾，是憲法允許了特區可以實行例外的制度。

2. 基本法的法律地位低於憲法。

基本法在我國法律體系中的地位是法律，它與其他全國性法律一樣，在全國統一實施，基本法不只是特區的法律，國家其他地方、部門都要遵守基本法。

正因為如此，解釋和修改基本法的權力與解釋和修改其他的解釋是一致的，根據憲法第67條及基本法第158條，基本法的解釋權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憲法第62條及基本法第159條，基本法的修改權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3. 基本法是特區的憲制性法律，在香港特區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

一切香港立法會通過的法律均不得抵觸基本法（基本法第11條）。

依據基本法保留下來的香港原有法律也不可以抵觸基本法。（基本法第8條、第160條）

(三) 憲法在港適用、亦有法律效力

1. 香港特別行政區作為中國領土不可分離的一部分，處在中國的主權之下，處在中國的憲政體制之內。（基本法序言及第1條）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根據憲法設立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的基本法是以憲法為依據而制定的（憲法第31條），不論從法理層面還是從現實層面來看，中國憲法應該也必須適用於香港，對香港具有拘束力。

3. 憲法31條允許國家的個別地區實行資本主義制度，香港回歸後設立特別行政區，實行“一國兩制”，是憲法適用的結果。

憲法允許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資本主義制度，當然也就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憲法中有關社會主義制度的規定不適用香港。基本法第5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這恰恰是憲法適用的結果。

(四) 憲法與基本法的關係

1. 憲法是制定香港基本法的根據

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和基本法的產生是中國1982年憲法的產物。該憲法增設了一條前所未有的條款，即憲法第31條，“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這是國家最高權力機關根據“一國兩制”方針，在現行憲政體制下所採取的一項重大的憲制安排。

2. 基本法序言和正文均再次強調憲法是制訂基本法的依據

基本法序言第三段“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特別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以保障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

總則第11條“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會、經濟制度，有關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關政策，均以本法的規定為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均不得同本法相抵觸。”

3.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在1990年4月4日通過《基本法》之後，當日隨即作出一個決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決定”（1990年4月4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再次明確基本法是根據憲法、按照香港的具體情況制定，“是符合憲法的”。可以說，沒有憲法就無以產生香港基本法，憲法和基本法的關係是“母法”與“子法”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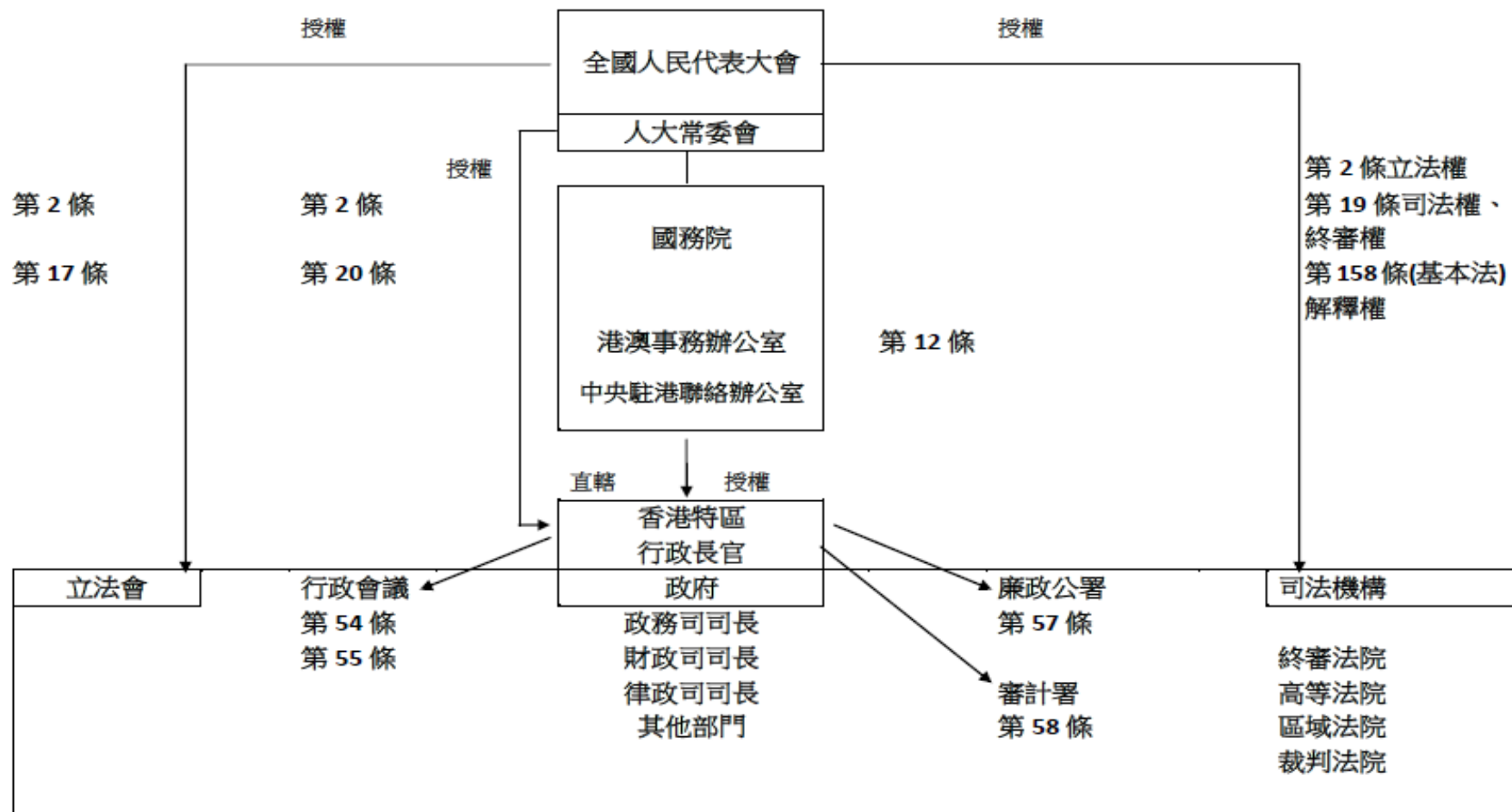
(五) 中央與香港特區的關係

[請收看「真識基本法」-- 中央與香港特區關係]

中央國家機構



基本法：中央與地方的關係



1. 中央授權、領導、監督香港特區

- 香港是在中央授權下按《基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中央和香港是一個：
 - ❖ 授權和被授權、
 - ❖ 領導和被領導、
 - ❖ 監督和被監督的關係。

- 香港特區的法律地位是國家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高度自治權來源於全國人大的授權。以下基本法的條文已經清清楚楚地說明了：
-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第2條）
 - ❖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第12條）
 - ❖ 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行政管理權，依照本法的有關規定自行處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事務。（第16條）
 - ❖ 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立法權。（第17條）
 - ❖ 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第19條）
 - ❖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享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及中央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權力。（第20條）

- 從基本法的規定的寫法來看，香港的高度自治權包括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以及中央還可以再授予的其他權力。
- 這些權力授予的對象是香港特區，不是香港特區的某個機關和機構，香港特區在獲得這些高度自治授權後，根據基本法的規定，由哪個具體的機構來執行哪項具體的授權，例如行政管理權主要由特首和行政機關行使，司法權由法院行使，終審權只能由終審法院行使；但有些權力是不同機構相互合作行使的，例如立法機關制定通過法律後，特首要簽署才能生效。
- 這麼複雜的行使授權的安排，不是一個抽象的“三權分立”概念可以簡單說清楚，所以特區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就是行政主導，權力分置不同機關，行政立法相互配合、相互制衡，司法獨立。

➤ 行政長官雙負責、雙代表

根據基本法第43（2）條：“行政長官依照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行政長官的負責對象有兩個，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區，所以行政長官問責不只是向特區，也要向中央政府。這是基本法對其的法定要求。

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區政府的首長（基本法第60條），但他/她不僅是行政機關的首長，代表行政機關；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43（1）條還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

➤ 中央行使授權、領導、監督權的具體例子：

今年7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的嚴峻形勢，決定將第七屆立法會選舉推遲一年。立法會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是特區政治體制的重要組成部分，依法行使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審核、通過財政預算，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等重要職權。

為維護特區憲制秩序和法治秩序，確保特區政府正常施政和社會正常運行，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一次會議通過了《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立法會繼續履行職責的決定》，規定2020年9月30日後，第六屆立法會繼續履行職責，不少於一年，直至第七屆立法會任期開始為止。第七屆立法會依法產生後，任期仍為四年。

➤ 香港不擁有“剩餘權力”

香港是中央授予的“高度自治權”，從權力的來源看，是自上而下，香港本身沒有固有的權力，因此根本不存在所謂的“剩餘權力”；而且，根據基本法第20條，中央還可以再授予香港特區其他的權力，例如2006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曾經作出決定，授權香港特區對深圳灣口岸港方查驗區和深圳灣大橋橋面深圳段行使管轄權，既然中央可以再次授予香港不享有的權力，那麼即使有“剩餘權力”，也是在中央，不在香港特區。

2. 中央如何體現主權：

- 對基本法的實施有監督的權力，體現在以下各項；
- 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由中央委任，行政長官對中央負責（第45、48條，附件一）；
- 特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改變由中央決定（附件一、附件二）；
- 終審法院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要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第90(2)條）；



- 香港立法會訂立的法律要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對涉及基本法中央權力條款的立法要進行審查並可依法發回（第17條）；
- 《基本法》的解釋權和修改權在中央（第158（1）、159條）；
- 外交事務中央管理，可授權給香港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第13條）；
- 防務由中央管理（第14條）；
- 中央還可以再授予特區其他權力（第20條）；
- 將全國性法律列入附件三在香港實施（第18（2）（3）條）；

- 中央採取全國人大決定 + 立法的形式為香港特區建立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制定了《香港國安法》；香港仍須自行立法禁止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竊取國家機密，外國政治性團體在港進行政治活動和與香港政治性團體建立聯繫等行為（第23條）；
- 如果宣戰或因香港有不能控制，而危及國家統一或安全的動亂而決定香港進入緊急狀態，中央政府可發布命令將有關全國性法律在香港實施（第18（4）條）。

3. 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及最終普選產生

請收看「真識基本法」



普選行政長官：基本法第45條、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

- a. 《聯合聲明》完全無寫“普選”，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體議員最終可以普選產生，是中央在基本法中賦予的；
- b. 基本法第45條第2款規定：“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 c. 全國人大常委會2014年8月31日作出決定：
- i. 從2017年開始，行政長官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
 - ii. 具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的人數、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按照第四屆選舉委員會（2011-2016）的人數、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而規定；
 - iii. 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2-3名候選人，每名候選人須獲得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半數以上支持；
 - iv. 全港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從候選人中選出行政長官；
 - v. 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4. 基本法的解釋權

請收看「真識基本法」



- ▶ 我國法律解釋權被授予了全國人大常委會。
《憲法》第67（4）條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其中一項職權是“解釋法律”。基本法作為一個全國性法律，解釋基本法的權力當然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
- ▶ 根據《立法法》第45條，需要對法律進行解釋的情況有兩種：（1）法律的規定需要進一步明確具體含義；（2）法律制定後出現新的情況，需要明確適用法律依據。這兩種情況都不是改變原有的法律規定，只是找出來、搞清楚法律的原意；
- ▶ 《基本法》根據“一國兩制”的具體情況，除再次明確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擁有解釋權之外，對特區法院解釋基本法作出了授權。
第158條規定：

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本法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款自行解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本法的其他條款也可解釋。但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需要對本法關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係的條款進行解釋，而該條款的解釋又影響到案件的判決，在對該案件作出不可上訴的終局判決前，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有關條款作出解釋。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解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引用該條款時，應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解釋為準。但在此以前作出的判決不受影響。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本法進行解釋前，徵詢其所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

➤ 回歸後全國人大常委會作了五次釋法，第一次到第四次是：

一：居留權問題釋法（1999年6月26日）

二：政制發展程序釋法（2004年4月6日）

三：特首剩餘任期釋法（2005年4月27日）

四：外國政府司法豁免權釋法（2011年8月26日）

➤ 第五次釋法與第六屆立法會議員宣誓就職相關

2016年10月，第六屆立法會議員宣誓就職，部份議員的宣誓方式和內容不能體現宣誓人真誠地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11月7日第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規定：



1. 第104條規定的宣誓同時也是參選和就任公職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2. 宣誓必須符合法定程序、法定的形式和內容要求。公職人員不嚴肅真誠宣誓或守其誓言則喪失資格和職位。
3. 宣誓是法律承諾，具有法律約束力，違反誓言須承擔法律責任。

5. 基本法的修改權

➤ 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

本法的修改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本法的修改提案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國務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修改議案，須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三分之二多數、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同意後，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

本法的修改議案在列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議程前，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研究並提出意見。

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

6. 外交由中央負責管理

-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負責處理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外交事務的機構——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



駐港公署的職責是：

- 協調處理香港特別行政區參加有關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事宜；協調處理國際組織和機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辦事機構問題；協調處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舉辦政府間國際會議事宜。
- 處理有關國際公約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適用問題；協助辦理須由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外國談判締結的雙邊協定的有關事宜。
- 協調處理外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領事機構或其他官方、半官方機構的有關事宜。
- 承辦外國國家航空器和外國軍艦訪問香港特別行政區等有關事宜。

7. 特區防務與駐軍

根據《基本法》第14條，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香港特區防務。中央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駐港部隊）負責駐守香港，執行有關的工作。駐港部隊隸屬中央軍委，由海、陸、空三軍組成，以體現國家對香港海、陸、空的主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中明確指出，駐港部隊依法維護國家主權、統一、領土完整，負責香港防務，管理軍事設施及承辦有關的涉外軍事事宜，其軍費由中央人民政府承擔。



圖片：星島日報提供

8. 中央從國家層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

- 因為去年反修例風波暴露出來的種種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以及香港長期處於國家安全“不設防”的情況，考慮到香港具體形勢，必須從國家層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改變國家安全領域長期



“不設防”狀況，在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的軌道上推進維護國家安全制度建設，加強維護國家安全工作，確保香港“一國兩制”事業行穩致遠。

（圖為王晨副委員長向全國人大會議作決定草案說明，來源：香港電台網站）

- ▶ 採取“決定+立法”的方式，分兩步予以推進。第一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根據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的有關規定，作出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就相關問題作出若干基本規定，同時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制定相關法律；第二步，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憲法、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有關決定的授權，結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具體情況，制定相關法律並決定將相關法律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佈實施。

- ▶ 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第三次全體會議表決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



（來源：新華網）

- 2020年6月30日上午，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次會議第二次全體會議以162票全票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同日下午，會議經表決，全票通過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增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國性法律的決定》，決定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列入《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明確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佈實施。



(來源：央視時政)

■ 中國憲法第52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維護國家統一和全國各民族團結的義務。

■ 中國憲法第54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維護祖國的安全、榮譽和利益的義務，不得有危害祖國的安全、榮譽和利益的行為。

9. 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為香港事務作出決定

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作為國家最高權力機關及其常設機關，依據《憲法》可以作出適當的決定，為香港的有關事務作出規定，其中包括：

(1) 2006年10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的“授權香港特區對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實施管轄的決定”，延伸了香港特區的管轄權，方便深圳灣口岸一地兩檢的操作。

(2) 2017年12月2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了“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的決定，為西九龍口岸實施內地有關的通關邊防檢查法律提供了憲制上的基礎和授權，方面在西九龍站開展一地兩檢運作。

(六) 「高度自治」的涵意



「高度自治」並非自治，也不是獨立，而是比較中國其他的地方和行政區（除澳門）和外國的聯邦體系中的州或省，香港自己有權處理的範圍都要廣。

(source: <http://hk.geocities.com/chinamap04/>)

在中央的授權內高度自治包括：

- (a) 財經金融方面：使用港幣、不需繳稅中央、自行發鈔、財經政策自定。
- (b) 科、教、文：自定政策。
- (c) 自由港和獨立關稅區。
- (d) 國際公約方面：參加國際組織和協議、享受國際公約的人權和自由，簽發香港特區護照等。
- (e) 管治方面：中央不派人管治香港。

香港特區可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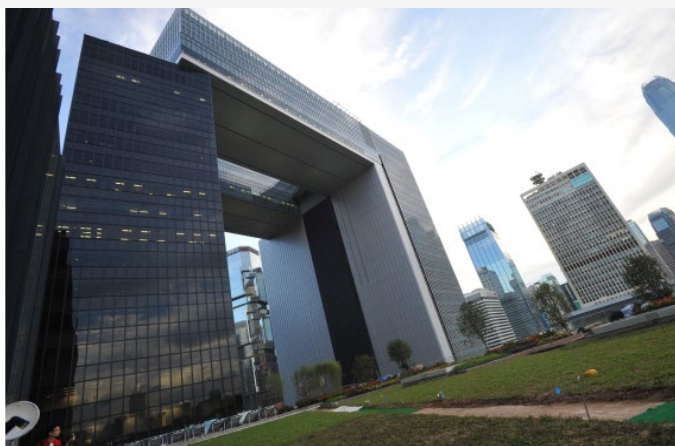
1. 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Art. 2〕。
2. 由永久性居民〔Art. 24〕組成行政、立法機關，中央不派人管治特區〔Art. 3〕。民主政制發展香港可以充份參與推動。
3. 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Art. 5〕。
4. 保護私有財產〔Art. 6〕。
5. 自然資源的管理和收入歸特區，不上繳稅〔Art. 7 及Art. 106(2)〕。



6. 除中文外，英文也是正式語文〔Art.9〕。

7. 社會、經濟、行政、立法、司法制度，政策和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以《基本法》的規定為依據

〔Art.11〕。



圖片：星島日報提供

8. 無兵役，不付軍餉，
駐軍亦要遵守香港法律
〔Art. 14(4)〕。



9. 香港的司法制度的發展

請收看「真識基本法」

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 保持自己普通法體制和原有法律〔Art. 8〕。
- 有獨立的司法和終審權〔Art. 19〕〔Art. 85〕，可邀請普通法地區的外國法官參加審判〔Art. 82〕。可參考其他普通法地區的案例〔Art. 84〕。



圖片：星島日報提供

10. 人權及自由、社會和經濟的發展

人身自由	人身自由是居民從事社會活動、享受各項權利和自由的先決條件。《基本法》對此作出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包括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居民不受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監禁、身體搜查、刺奪或限制人身自由、施行酷刑或刺奪生命；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侵犯、非法搜查及侵入。《基本法》並為任何人被合法逮捕後，享有盡早接受公正審訊的權利，以及保障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等範疇提供法律基礎。
政治	按照《基本法》第26條，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合資格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依法參選特區行政長官、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年滿十八歲的香港居民有權於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中投票。 《基本法》第27條及本地相關法律保障的政治權利包括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以及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財產	《基本法》第105條訂明，香港特區依法保護私人 and 法人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和繼承的權利，以及依法徵用財產時得到補償的權利。企業所有權和外來投資也受法律保護。
信仰	香港是宗教自由的社會，居民有宗教信仰自由，有公開傳教和舉行、參加宗教活動的自由。各宗教組織可依法享有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繼承以及接受自主的權利；同時還可繼續興辦宗教院校、學校、醫院、福利機構以及提供其他社會服務。本港宗教組織和信徒可與其他地區的宗教組織和信徒保持和發展關係。特區政府不得干預宗教組織依法進行的內部事務。
文教	香港居民有進行學術研究、文學藝術創作的自由。政府致力確保學術自由不受干預，文化創作成果受相關法例保護。居民有權依法舉行各類文化活動。香港學生繼續有選擇本地院校或在海外升學自由。
社會福利	享有社會福利的權利對社會上較貧窮及其他有需要的人士而言至為重要。社會福利署負責執行政府的社會保障和福利政策。各志願機構亦依法提供各類社會服務。《基本法》第36條同時就勞工的福利待遇和退休保障提供法律保護。在相關勞工法例的保障和勞工處的支援下，在港勞工的職業安全和僱員權益等都受到保障。
其他	其他權利包括選擇職業、出入境、婚姻和生育自由，以及香港特區法律保障的其他權利和自由。 在特區境內的非香港居民，亦依法享有《基本法》第三章規定的權利和自由。





圖片：星島日報提供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
〔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特區者繼續有效
〔Art. 39〕。

11. 教育、科技、文化藝術、康樂體育及衛生

保障辦學權利及學術自由

根據《基本法》第136條第2款，社會團體和私人可依法在港興辦各種教育事業，保障了各團體的辦學權得以延續。《基本法》第141條亦訂明，本港宗教組織可按原有辦法繼續興辦宗教學校。



圖片：星島日報提供

12. 航空業-國際航運及物流樞紐

根據《基本法》第127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私營航運及與航運有關的企業和私營集裝箱碼頭，可繼續自由經營。香港的葵青貨櫃碼頭位於海港的西北部，設有9個集裝箱碼頭共24個泊位，葵青貨櫃碼頭的生產力和效率聞名全球，讓香港得以繼續成為南中國主要的港口。在2019年，香港處理了1830萬個標準貨櫃，葵青碼頭就占了77%，是世界上其中一個最繁忙的貨櫃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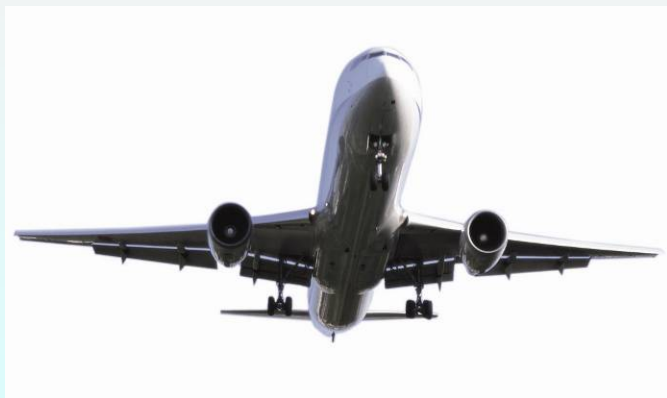


民用航空

《基本法》與香港民航

《基本法》第128條訂明：「香港特區政府提供條件及設施，以保持香港的國際和區域航空中心的地位。」民用航空涉及不同地區的領空使用以至營辦服務的權利。

照國際慣例，香港將各種與航空有關事宜置於國際協定和國家法律的基礎上加以處理。《基本法》明確將涉及香港的民用航空分為以下三種情況，分別規定其管理方式：



- (1) 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之間的航空聯繫：這類民航由中央人民政府經同香港特區政府磋商作出安排。
- (2) 在中國其他地區同其他國家和地區間航行而停經香港的，在香港特區同其他國家和地區間航行而停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的：由中央人民政府安排。中央人民政府在簽訂有關協議時，應考慮香港特區的特殊情況和經濟利益，並與香港特區政府磋商。

(3) 不涉及往返、
停經中國內地
而只往返、經
停香港的航行：
經中央人民
政府具體授權
後由特別行政
區政府安排。



在上述之外，香港特區依法在民航事務上享有高度自主權，如自行負責民用航空的日常業務和技術管理，包括機場管理、在香港飛行情報區內提供空中交通服務、以及履行國際民航組織的區域性航行規劃程序所規定的其他職責。此外，亦按中央政府關於飛機國籍標誌和登記標誌的規定，設置自己的飛機登記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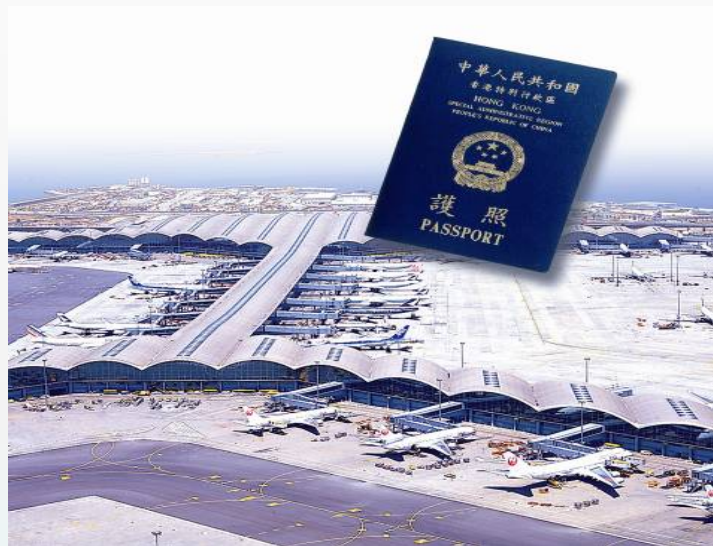
13. 對外事務

按照《基本法》的規定，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香港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同時授權特區政府依照《基本法》，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包括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



香港特區護照和其他旅行證件

以國家為主體的國際關係中，「簽證制度」是國家行駛主權決定是否允許外國人入境的主要制度。在這個層面，《基本法》賦予香港特區政府沿用本身的出入境條例和程序，繼續實施寬鬆的簽證政策和權力，並與各國或其他地區締結互免簽證協議。截至2020年2月11日，已有168個國家同意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



(七) 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1. 國家「十三五」規劃

國家於2016年3月公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當中的《港澳專章》，確立了香港在國家整體發展中的重要功能定位，包括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三大中心地位；明確支持香港專業服務的發展，包括創新及科技事業和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並同時推動融資、商貿、物流、專業服務等向高端高增值方向發展。

《港澳專章》亦強調要深化內地與港澳合作，包括支持港澳參與國家雙向開放和“一帶一路”建設，推動內地與港澳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升級，深化內地與香港金融合作，以及加深內地與港澳在社會、民生、創新及科技、文化、教育、環保等領域交流合作等。

國家「十四五」規劃

國家於2020年10月公布了《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二〇三五年遠景目標的建議》。

相較於「十三五」規劃建議着眼於發展，是次「十四五」規劃建議除了強調支持特別行政區鞏固提升競爭優勢等之外，還強調堅持依法治港治澳，維護憲法和基本法確定的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落實中央對特別行政區全面管治權，落實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和特別行政區社會大局穩定，並增強港澳同胞國家意識和愛國精神。是次涉港內容較過往關注政治問題，並從國家角度出發，凸出了中央的全面管治權，維護憲制秩序、國家安全和利益，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重要性，香港應積極配合，在融入國家發展中推動自己發展，並承擔對國家的責任。

政治

- ✦ 保持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
- ✦ 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針，維護憲法和基本法確定的特區憲制秩序
- ✦ 落實中央對特區全面管治權
- ✦ 落實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
- ✦ 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和特區社會大局穩定
- ✦ 堅決防範和遏制外部勢力干預港澳事務

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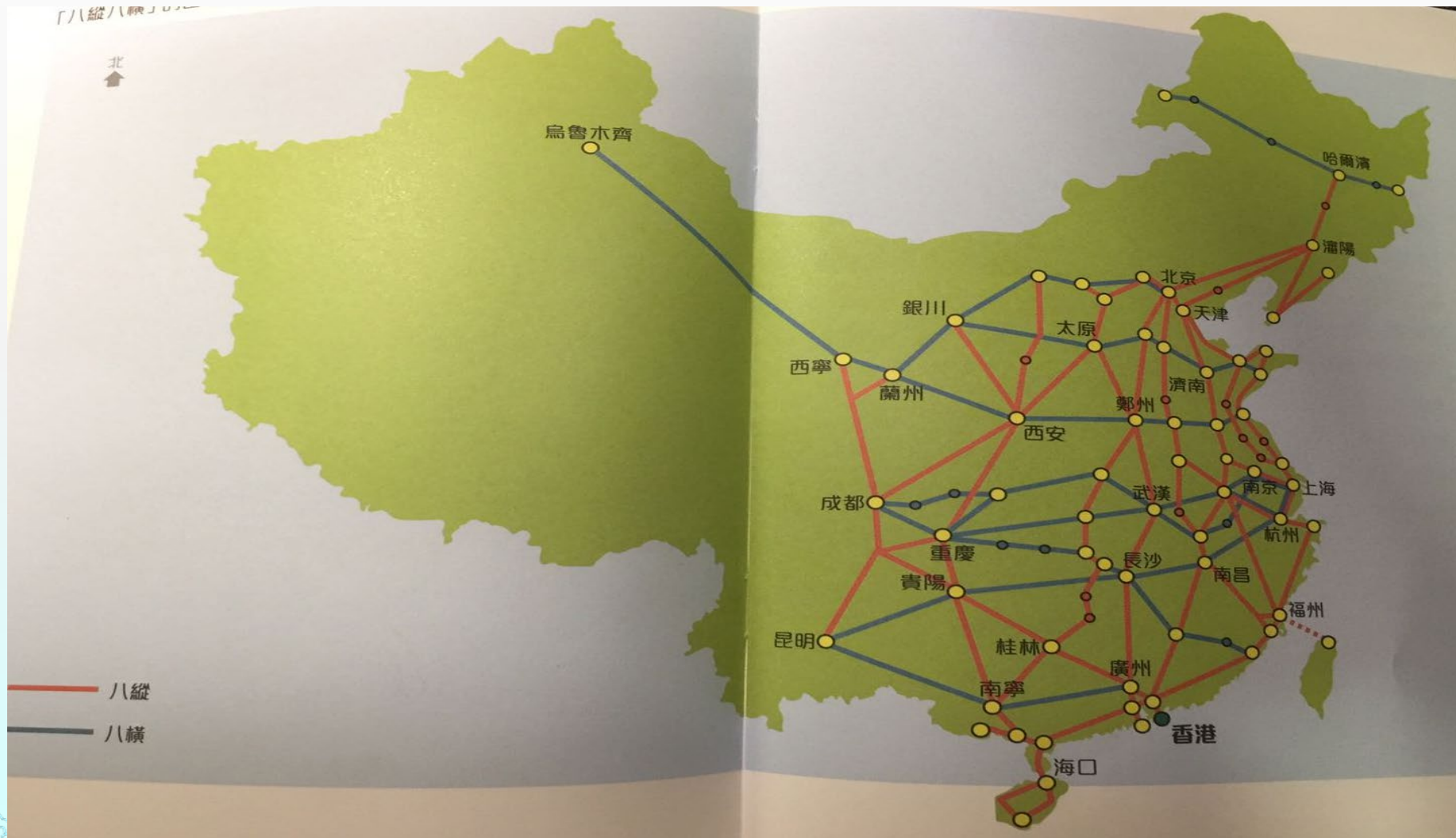
- ✦ 支持特區鞏固提升競爭優勢，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打造「一帶一路」功能平台，實現經濟多元可持續發展
- ✦ 支持香港、澳門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高質量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完善便利港澳居民在內地發展政策措施
- ✦ 支持香港、澳門同各國各地區開展交流合作

教育

- ✦ 增強港澳同胞國家意識和愛國精神

2. 接入國家高鐵網路

「八縱八橫」的國家高鐵示意圖



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開通日起便可 無須轉車直達以下內地城市

短途（廣深港高鐵）（不停中途站計算）

目的地	預計車程
福田	14分鐘
深圳北	23分鐘
虎門	33分鐘
廣州南	48分鐘

長途（以目前平日最快的內地高鐵路線車程估算）

目的地	預計車程
汕頭（潮汕站）	約2小時15分鐘
長沙	約3小時
廈門	約4小時
武漢	約4小時30分鐘
南昌	約4小時30分鐘
福州	約5小時15分鐘
鄭州	約6小時15分鐘
杭州	約6小時45分鐘
上海	約7小時45分鐘
北京	約8小時45分鐘

3. 港珠澳大橋



珠江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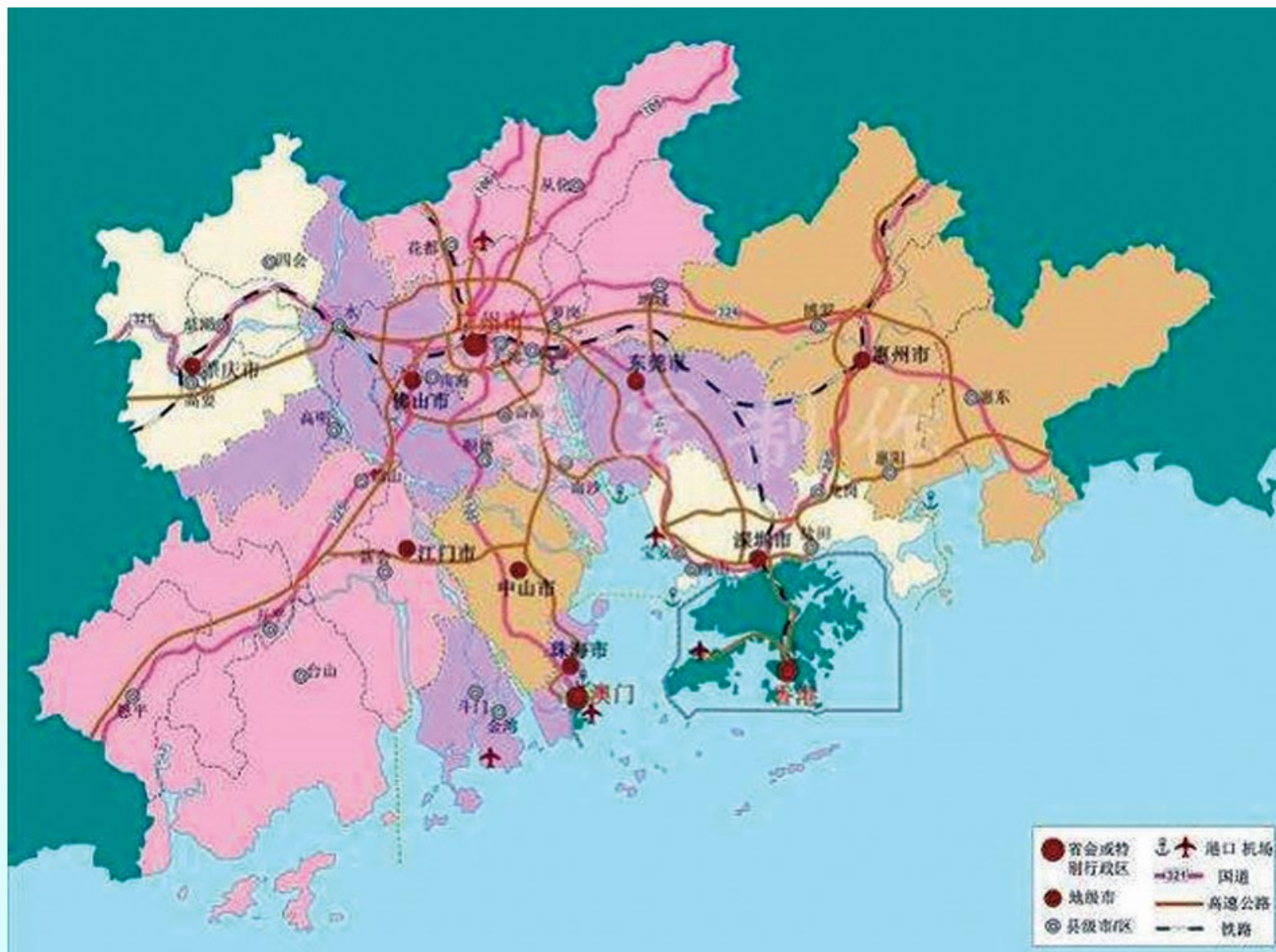


4. 建設「粵港澳大灣區」

「粵港澳大灣區」包括了廣東省的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東莞、中山、江門、肇慶9市和澳門及香港的地域，是目前國家經濟活力最強的地區之一。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地圖



「粵港澳大灣區」內的9個城市在2019年的GDP是16,792.6億美元，人均GDP達到23,116美元，出口11,069.3億美元，實際利用外資為1293.6億美元。澳門具備優秀條件成為中國對葡語系國家經商的基地，而香港是連續23年在美國傳統基金會《經濟自由度指數》佔首位的國際金融中心，對英語系和普通法系國家的營商條件優厚，因此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對國家經濟發展具重要性和戰略意義。

「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給予香港各行各業多樣的商機，青年人大量的就業機會。在教育、專業、科研創新等領域交流、合作。香港亦可與內地企業合作走上「一帶一路」沿途上在基建、投資、併購、融資、市場推廣、項目管理等領域共同發揮實力發展，對香港而言，正是機不可失。



5. 「一帶一路」倡議



「一帶一路」



2016年6月8日，在重慶團結村中心站，中歐班列準備發車。當日，中國鐵路正式啟用中歐班列統一品牌。
新華社照片。

「一帶一路」



一帶一路之印尼重點項目，中國與印尼簽署協議，決定建青山工業園區。新華社照片。

「一帶一路」



2015中巴經濟走廊900兆瓦光伏項目即將部分並網發電8月28日，在巴基斯坦旁遮普省巴哈瓦爾布爾地區，巴基斯坦工人在中興能源有限公司投資建設的900兆瓦光伏地面電站安裝太陽能電池板。

中興能源900兆瓦光伏地面電站位於巴基斯坦旁遮普省巴哈瓦爾布爾真納太陽能工業園，總投資額逾15億美元，是中巴經濟走廊的優先實施項目之一。
(新華社照片)

中國承建肯尼亞鐵路項目進展順利，這是5月28日在肯尼亞馬庫埃尼附近的蒙內鐵路第七標段拍攝的鋪軌作業現場。

蒙內鐵路由中國路橋公司承建，造價38億美元，東起海港蒙巴薩，西至首都內羅畢，綿延約480公里。(新華社照片)



「一帶一路」的五通三同

「一帶一路」倡議是推動世界在新時代下的和諧、合作、交流、共同繁榮和共建新文明的組
體概念。為此，中國歸納了「五通」，包括（一）政
通、（二）設施聯通、（三）貿易暢通、（四）資
金融通，以及（五）民心相通。
至於「三同」則是指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的國
家和人民是（一）利益共同體、（二）命運共同體。
「三同」是建設「一帶一路」的完整組合，缺一不可。

香港成為中國南大門



問答環節





謝謝!